

证券代码：873808

证券简称：永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崧盈路 128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

√ 电子通讯投票

□ 网络投票

□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晓冬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,802,8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9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
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0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行使职权，监督、促进公司规范运
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。监事会 2024 年在公司治理和发展上全面开
展工作，特此提交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0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其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汇报，并形成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0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0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0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开拓情况，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0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拟不进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0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802,8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，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34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洪晓冬、洪晓生、李钰敏、阮志坚、葛洲、曹梅、陈雪玲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，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监事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094,9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刘桂海、余德广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晨、叶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

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永超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